

增城正果“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正果“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5月3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施工项目概况.....	2
1、工程名称.....	2
2、工程地点.....	2
3、工程内容.....	2
4、工程备案.....	2
5、工期.....	2
(二) 项目参建单位及相关情况.....	2
1、建设单位.....	3
2、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相关情况.....	3
3、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5
4、监理单位情况.....	6
(三) 施工机械和流程等情况.....	8
1、主要施工机械及用途.....	8
2、施工流程.....	9
3、施工现场环境相关情况.....	9
(四) 肇事机械(车辆)、操作员(驾驶员)相关情况.....	10
1、轮胎压路机.....	10
2、二轮电动车情况.....	12
(五)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2
1、道路情况.....	13
2、交通环境情况.....	13
(六) 施工围蔽情况.....	13
1、围蔽施工交通疏解情况.....	14
2、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不服从管理情况.....	15
二、事故经过.....	15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6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6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7
四、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7
1、无证驾驶机动车和跟车太贴.....	17
2、选择不安全的行车路线.....	17
3、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1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8
1、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	18
2、沿线交叉口未设专人指挥.....	18
3、未确保路面无人进行倒车操作.....	18
4、压路机操作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19
(三) 主要原因分析.....	19
五、 行政单位履职情况.....	19
(一) 交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19
(二)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
六、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1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21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21
(三) 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4人）.....	22
(四)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23
七、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4
(一) 落实道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4
(二) 加强道路施工安全管理.....	24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4

2022年12月18日17时11分,在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村内部道路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罗锦雄操作轮胎压路机与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台无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员赖小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车辆伤害事故。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核准,该事故涉嫌安全生产类违法,并于2023年1月30日将有关材料移交至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正果“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正果“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沿线各交叉路口设明显警示、警告标志和未设专人指挥;施工单位安全员阮彬海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赖小红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忽视施工安全提醒和安

全警示，选择不安全的交通路线，罔顾施工机械随时前进、后退等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噪音大、地面温度高等危险因素，驾驶电动车冒险进入施工区域，跟车太贴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施工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正果镇岳村至花园、横排岭社至铁路汾社、凤岗尾社、旧刘社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村。

3、**工程内容：**在原有的混凝土道路路面上加铺沥青。

4、**工程备案：**2022年12月8日，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在正果镇规划建设办办理了工程备案手续。

5、**工期：**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共22天。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是2022年增城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1]，道路全长4348米，分为A、B、C、D共4段路，A段长3220米，B段长757米，C段长145米，D段长350米，每段路依序施工（即A路段完工和拆除围蔽后，再进行B路段的围蔽施工，以此类推）。

（二）项目参建单位及相关情况

[1]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增城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规定：镇街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按工程基建程序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监督检查工作。

1、建设单位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正果镇政府，其安排正果镇规划建设办负责代表建设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管理，正果镇岳村村委会为施工协调部门。

2、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相关情况

(1) 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8日，正果镇政府与广东冠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冠诺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广东冠诺公司成为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2) 单位概况

广东冠诺公司，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福兴路阳东花园香花丽景十二街90号，法定代表人：黄小花，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2022年11月7日，取得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119034），资质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1月14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40047延]，有效期至2025年8月24日。

(3) 相关人员情况

①许志坚，男，广东冠诺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正

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经理，42岁，本科文化程度，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XX轩X街，现住址同身份证住址，2017年7月31日，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交安B(19)G01689]，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②阮彬海，男，广东冠诺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安全员，31岁，本科文化程度，土木工程专业，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机械安全使用和施工现场围蔽管理等工作，身份证住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元田黄竹山村，现住址同身份证住址，2020年9月17日，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交安C(20)G01677]，有效期至2023年9月17日。

③巫国平，男，广东冠诺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员，38岁，大专文化程度，工商管理专业，负责现场施工工作，身份证住址：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塔丰村委会塔山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2022年8月3日，取得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广东省路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2217003013309)。

(4) 施工管理履职情况

广东冠诺公司在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成立项目部，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广东冠诺公司按照规定建立和落实了层级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施工生产安全制度和各种操作规程，制定和实施了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基本能按要求进行整改，2022年12月8日，广东冠诺公司组织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和交通疏解方案，并在2022年12月9日通过正果镇政府审批，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主要施工围蔽物料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围蔽物料主要为：铁马（黄黑色铁质栅栏）、安全警示标志牌（内容为禁止通行、注意安全、禁止机动车通行、前方施工，车辆绕行等）。



图 1 围蔽施工路口

3、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1）单位概况

广州粤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铺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时代大厦1栋8楼811室，法定代表人：吴伟南，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2022年6月7日，

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编号：DL34411191），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2）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冠诺公司与广州粤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劳务工作分包给广州粤铺公司，广州粤铺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道路围蔽、清扫、铣刨路面、沥青铺设和碾压路面等工序的工人安排。

（3）相关人员情况

①吴伟南，男，广州粤铺公司法定代表人、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32 岁，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普宁市梅林镇高田村 X 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坭紫村 XX 大道。

②何再兴，男，广州粤铺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交通疏导专员，57 岁，小学文化程度，负责看守施工围蔽路口，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梅花镇梅花村 XX 组，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 XX 巷。

③张小兵，男，广州粤铺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交通疏导专员，52 岁，小学文化程度，负责看守施工围蔽路口，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寿雁镇鲤鱼坝村，现住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XX 大道。

4、监理单位情况

（1）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8日，正果镇政府与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伦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伦公司成为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单位。

（2）单位概况

中伦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玉波，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18层18A1室，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2022年7月27日，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6005172），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等，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3）相关人员情况

①黎子威，男，中伦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X路X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X路X号。

②黄少聪，男，中伦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现场监理，29岁，本科文化程度，土木工程专业，负责现场施工的日常监理工作，身份证住址：中山市南头镇XX路X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XX路X号，2020年6月30日，取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证》（编号：C20070710），有效期至2023年6月29日。

（4）工程监理履职情况

从2022年12月9日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开工起，至2022年12月18日，中伦公司共发出监理通知单3份：

①2022年12月12日，发现现场部分道路基层压实度不符合要求，部分路基水泥稳定碎石水泥掺和量不足，部分道路基层厚度过大，导致砼路面厚度缩小。广东冠诺公司已于当天安排施工班组整改，并经当班现场监理验收合格。

②2022年12月16日，发现施工现场停止使用的临时线缆随意放置，拖地，部分区域使用破损铁马，部分围挡未设置警示灯。广东冠诺公司已于当天安排施工班组将临时线缆拿回仓库存放，更换破损铁马和设置警示灯，并经当班现场监理检查合格。

③2022年12月16日，发现现场部分道路基层平整度不足，新旧路面植筋间距过大不符合设计要求，现场部分道路基层厚度过大，导致混凝土面层不足15公分。广东冠诺公司已于当天安排施工班组整改，并经当班现场监理验收合格。

（三）施工机械和流程等情况

1、主要施工机械及用途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现场主要使用以下施工机械：

（1）铣刨机，主要用作将原道路混凝土表面层刨去，使新铺沥青能与地面粘合。

（2）摊铺机，主要用作洒布乳化沥青粘层和铺设沥青，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部的沥青铺设作业，摊铺机作业宽度均与道路宽度相同，即整幅路面一次摊铺依序推进。

(3) 钢轮压路机，主要用作碾压路面，使之紧实。

(4) 胶轮压路机，主要用途为跟随在钢轮压路机后，将沥青路面碾压密实。

2、施工流程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施工流程为：

(1) 道路围蔽和清扫

(2) 铣刨原混凝土路面，并再次清扫

(3) 道路铺设设备进行洒布乳化沥青粘层喷洒

(4) 道路铺设设备进行沥青铺设

(5) 由钢轮压路机进行三次反复碾压，将路面压实

(6) 由胶轮压路机进行三次反复碾压，使路面更加密实

(7) 等待道路冷却

(8) 撤离设备、围蔽，解封道路



图 2 施工流程

3、施工现场环境相关情况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施工过程中，同时使用摊铺机、钢轮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等机械作业，施工噪音非常大，经

测定，胶轮压路机在怠速的状态下，噪音音量约为 78dB（分贝），摊铺机铺设到路面上的沥青温度约 140℃，经钢轮压路机碾压后的沥青路面温度约 100℃，经胶轮压路机碾压后的沥青路面温度约 70℃。

（四）肇事机械（车辆）、操作员（驾驶员）相关情况

1、轮胎压路机

（1）机械所有人情况

广东兴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粤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4 号 407 房，法定代表人：刘东领，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2 年 6 月 1 日，广州粤铺公司与广东兴粤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广东兴粤公司钢轮压路机、摊铺机和轮胎压路机（不限项目），租赁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其中，轮胎压路机租赁单价为 1800 元/台班。

（2）操作员情况

罗锦雄，男，广东兴粤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压路机操作员，37 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茂名市电白县旦场镇低山彭城村，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光明村委 XX 停车场，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编号：1852101727831），操作项目：压路机操作，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3）机械及技术检验情况

轮胎压路机，产品型号：徐工 XP261，产品识别代码：XUG02614VDJE01473，车体颜色：黄色，工作质量：14500kg，最大工作质量：26000kg，外形尺寸：5060×2876×3464mm。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轮胎压路机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右后照明灯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4）机械的行驶情况

胶轮压路机作业时，一般是在约 30 米范围内的施工路段重复前进和后退行驶，对新铺设沥青碾压三次，行驶速度约为 8km/h。

（5）操作机械的视线障碍情况

胶轮压路机高度约为 3.46 米，操作员坐在驾驶室对贴近车尾距地面 2.2 米以下的位置存在视线盲区，若电动车抵近车辆后方，不能被胶轮压路机操作员看到。



图 3 轮胎压路机

2、二轮电动车情况

(1) 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该车辆为一种电驱动二轮车，所有人：赖小红，车牌号码：无号牌，车架号：876221708095349，电动机号：MQMYLBF206290023，车体颜色：红色。

2023年1月16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辆符合摩托车特征，为机动车。该车辆前轮制动功能失效及后轮制动闸把断系本次事故造成，后轮制动功能尚存；转向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造成；前部灯具破损缺失及后部组合灯破损脱落均系本次事故造成。

(2) 驾驶员情况

赖小红，女，60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庙尾村XX路X号，事故发生前住址：同身份证住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前，其驾驶二轮电动车回家途经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图4 赖小红未选择疏解路线行车

(五)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村内部道路，道路为东北-西南走向，施工路段为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A 段的一部分，长约 935 米，宽 5.3 米，除道路头尾两端路口外，道路中间约有 7 个路口（田间小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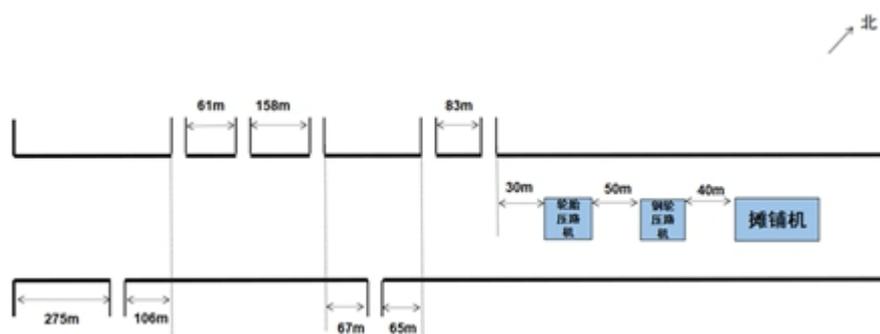


图 5 施工路段路口分布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线：无
 - (3) 中央隔离设施：无
 - (4)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路面完好
 - (5) 路表情况：干燥
 - (6) 其他情况：现场路段平直，路面为刚摊铺平整的沥青
- (六) 施工围蔽情况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在组织施工前，在该路段头尾二端及其他田间小路口放置铁马进行围蔽，并设置了禁止通行、注意安全、禁止机动车通行等内容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头尾二端路口

安排固定人员看守，而田间小路路口（沿线交叉口）则未设明显警示、警告标志和未设专人指挥。

事发约 935 米的施工路段，实际工期 6 天，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2]，工期在 30 天以下的工程，宜采用水马或铁马围栏，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围蔽所用物料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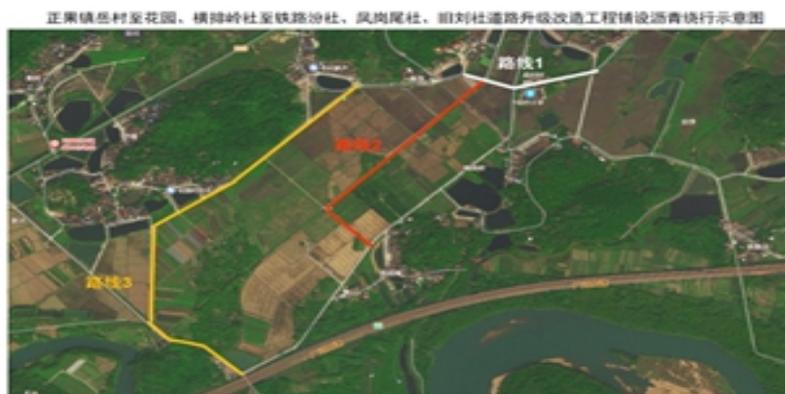
1、围蔽施工交通疏导情况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事故施工路段设置了三条疏导路线以满足村民出行需求。

第一条：施工路段出岳村村委会“T”型路口，向左或右转通往其他道路；

第二条：在事故发生地点往西南方向行驶约 300 米右转，再经观光火车（事故发生时未开通）道路行驶，事故发生时，赖小红为走捷径，未按此疏导路线而选择进入施工区域穿越行驶；

第三条：往西南高速公路高架桥方向行驶约 915 米后右转进入 380 省道。施工期间，村民进出村内可通过上述三条路线绕行。



[2]《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2.1 施工区 2.1.3 施工区围挡 工期在 30 天以下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宜采用水马或铁马围栏。

图 6 交通疏散路线

2、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不服从管理情况

在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个别村民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强行冲卡或私自挪动路口施工围蔽铁马的现象，进入围蔽施工区域，有的会被施工管理人员截停劝返，有的在发现沥青铺设设备将整条道路堵住无法通过后，掉头折返绕行。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上班前，施工现场负责人吴伟南和交通疏导专员何再兴对施工路段所设置的施工围蔽进行检查，发现下午施工路段均设置铁马围蔽，事故发生后，二人沿施工路线察看，发现部分路口施工围蔽铁马已被人挪动，缺口可供摩托车通行。

二、事故经过

2022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正在进行沥青铺设施工，施工现场负责人吴伟南站 在摊铺机旁边指挥施工作业，安全员阮彬海在摊铺机旁边检查施工质量，何再兴和张小兵在围蔽道路头尾两端路口进行看守，现场监理黄少聪在摊铺机旁边监督沥青摊铺工作，罗锦雄操作轮胎压路机按施工流程安排，在钢轮压路机后约 30 米的范围内以约 8km/h 的速度来回碾压施工作业，17 时 10 分许，在罗锦雄沿施工路段由西南往东北方向前进行驶时，赖小红驾驶二轮电动车紧跟轮胎压路机尾部，在轮胎压路机抵近前方钢轮压路机时，罗锦雄下意识看了看两侧

倒后车镜，再扭头向后察看，未发现异常情况，便踩离合挂挡向后倒车进行碾压作业，在车辆后退约 50 厘米后，其感觉车辆后轮压到异物，于是马上刹停车辆，重新挂挡往前（往东北）开了大概 50 厘米后停车并下车查看，发现压路机车尾处有一台二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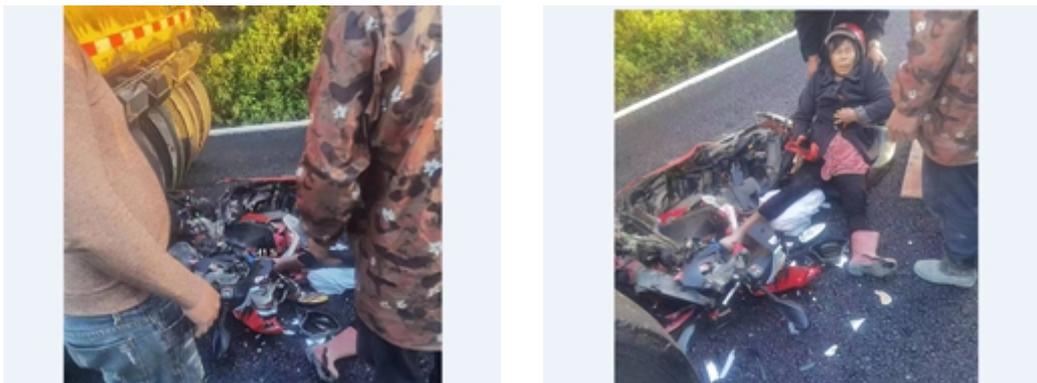


图 7-8 事故现场

电动车被压倒在地，电动车驾驶员赖小红倒地受伤，电动车车头把手压在赖小红右脚踝上（推测事发前赖小红驾驶二轮电动车紧跟在轮胎压路机尾部），罗锦雄马上通知施工现场负责人吴伟南前来处理，并随即停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与此同时，罗锦雄在压路机上取下一块木板，让赖小红坐在上面以免被高温沥青烫伤，不久救护车到场，将赖小红送到增城区广医四院进行救治，2023 年 12 月 19 日 23 时 30 分，赖小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赖小红	60	女	广州 增城	臀部、腹部及盆骨	骨盆骨折 并失血性 休克	6000
-----	----	---	----------	----------	--------------------	------

（二）直接经济损失

2023年1月5日，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与赖小红家属签订《交通事故死亡赔偿协议书》，由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一次性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100万元。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8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无证驾驶机动车和跟车太贴

赖小红，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安全驾驶的知识和技能，驾驶机动车上路时跟车太贴，遇紧急情况时不能弃车避险。

2、选择不安全的行车路线

赖小红忽视正果镇岳村村委会的安全提醒和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警示，违反施工方围蔽施工交通疏导指引，选择不安全的行车路线，驾驶电动车进入施工区域。

3、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赖小红忽视安全，罔顾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压路机械随时前进、后退等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噪音大、地面温度高

等危险因素，驾驶电动车冒险进入施工区域，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未根据施工压路机械随时前进、后退等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噪音大、地面温度高等危险因素，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致使非施工人员、车辆得以进入，导致事故的发生。

2、沿线交叉口未设专人指挥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围蔽不规范，只安排人员在围蔽道路头尾两端路口看守，而沿线交叉口未设专人指挥^[3]，未确保施工围蔽的完整有效，致使非施工人员车辆得以进入，导致事故的发生。

3、未确保路面无人进行倒车操作

罗锦雄操作轮胎压路机来回碾压路面施工作业时，未发现赖小红驾驶二轮电动车紧跟其后，未确保路面无人进行倒车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

4、压路机操作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广东冠诺公司，对压路机操作员罗锦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其安全意识差，未确保路面无人进行倒车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

（三）主要原因分析

[3]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7.1.2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等处应设明显警示、警告标志，并应设专人指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事故主要是由于广东冠诺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沿线各交叉路口设明显警示、警告标志和未设专人指挥；广东冠诺公司安全员阮彬海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赖小红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忽视施工安全提醒和安全警示，选择不安全的交通路线，罔顾施工机械随时前进、后退等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噪音大、地面温度高等危险因素，驾驶电动车冒险进入施工区域，跟车太贴，导致事故的发生。

五、行政单位履职情况

（一）交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增城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规定，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各镇街上报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建立项目库，检查督促项目工程进度、指导监管工程质量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在取得该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后，于2022年11月16日批复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关于正果镇岳村至花园、横排岭社至铁路汾社、风岗尾社、旧刘社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一阶段）的批复》（增交函〔2022〕721号）。

2022年12月15日，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带队，各属地镇街领导参加，开展对“四好农村路”联合督导检查，并督促各镇街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对存在安全隐

患的路段及时整改。

（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增城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规定，镇街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按工程基建程序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监督检查工作。

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开工以来，正果镇政府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形式，严把安全关，确保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在进场施工前对所要施工区域、周围设施、道路、高压线路等进行安全勘察，强调安全生产，要求监理单位联合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例会，明确施工安全的工作重点。施工中不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核查监理会议会议纪要，检查施工现场情况；二是严格要求监理单位驻场，监督项目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落实做好从项目经理至操作人员生产全过程、各方位的全面安全状况的检查，确保安全措施有力、到位，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三是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动态管理、施工过程管理、施工人员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标牌，落实防火制度和措施，做好现场围护。认真落实建设单位责任，与监理单位共同对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整改不到位的，

要求立即整改，当场监督整改完成。

正果镇岳村村委会积极配合施工要求，做好村民的提醒告示工作，在村宣传栏及施工沿路张贴施工公示公告，督促村民配合施工围蔽工作，提醒村民注意安全出行，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绕道行驶。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赖小红，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忽视正果镇岳村村委会的安全提醒和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警示，违反施工方围蔽施工交通疏导指引，选择不安全的交通路线，罔顾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压路机械随时前进、后退等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噪音大、地面温度高等危险因素，驾驶电动车冒险进入施工区域，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许志坚，广东冠诺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经理，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围蔽不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失察，对发现的个别村民多次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冲卡或挪动施工围蔽铁马进入施工区域的现象，未及时与建设单位和当地村委会制定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阮彬海，广东冠诺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围蔽管理等工作，施工围蔽不规范，只安排人员在围蔽路口头尾两端看守，而沿线交叉口未设专人指挥，未确保施工围蔽的完整有效，致使非施工人员车辆得以进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6]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4人）

1、吴伟南，广州粤铺公司法定代表人、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未根据施工压路机械随时前进、后退等施工特点，及施工现场噪音大、地面温度高等危险因素，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致使非施工人员、车辆得以进入，建议由广州粤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2、罗锦雄，广东兴粤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压路机操作员，操作轮胎压路机来回碾压路面施工作业时，未发现赖小红驾驶二轮电动车紧跟机械尾部，未确保路面无人进行倒车操作，建议由广东兴粤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3、黎子威，中伦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未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对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隐患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致使非施工人员、车辆得以进入，建议由中伦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4、黄少聪，中伦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现场监理，未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对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隐患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使非施工人员、车辆得以进入，建议由中伦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四）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广东冠诺公司，正果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沿线各交叉路口设明显警示、警告标志和未设专人指挥，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压路机操作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发现的个别村民多次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冲卡或挪动施工围蔽铁马进入施工区域的现象，未及时与建设单位和当地村委会制定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道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东冠诺公司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施工围蔽，落实施工现场监管，认真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施工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施工安全。

全区道路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生产安全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建立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加强道路施工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各镇（街），要强化道路施工安全监督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切实抓好道路施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各镇（街）要督促辖区内的村（居）委会加强村（居）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村组广播、警示标牌、村民做工作微信群等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加强村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杜绝无证驾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